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

聲請人 陳映竹

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陳映竹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20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23 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更生方案
24 無履行可能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
25 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27 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
28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9 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
3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
31 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
02 2年度消債更字第63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聲請人雖提出
03 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00元，清償總額36,000元之更生
04 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經本院要求調整更生方案，聲請人
05 陳明因身體狀況不佳，自112年9月起即未外出工作，收入僅
06 有子女扶養費，無法提高扶養費數額，故無法提高還款總額
07 等語。是以，茲因債務人之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法院不得
08 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再參酌債務人於
09 司消債調卷內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0 財產查詢清單之記載，債務人名下並無恆產，考量清算亦需
11 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爰
12 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
13 序，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16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17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上午11時整時公告。